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啟銘  
電話：(02)23431700分機:785  
傳真：(02)33431991  
電子信箱：chip.chen@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2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710704602460.pdf、JCS2810704602460.odt、JCS3210704602460.pdf、JCS3310704602460.pdf)

主旨：\*「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以經標字第107046024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第三組, 第五組, 第六組, 法務室, 資訊室, 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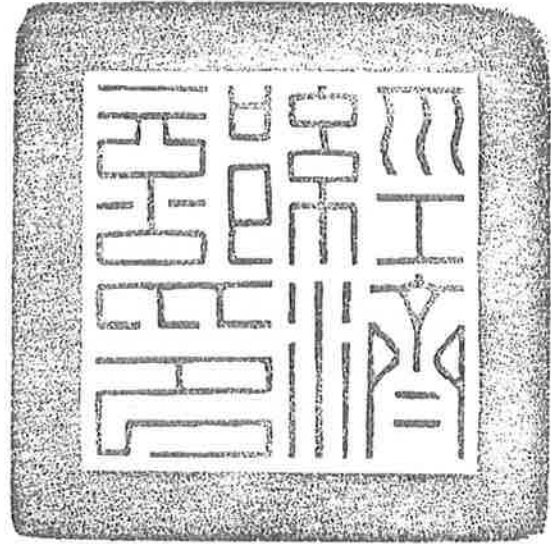
2018-05-03  
08:52:43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2460號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



# 部長 沈榮津

##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產品驗證經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但依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廢止者，於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

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三款、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  
\* 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已出廠及未出廠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

產品驗證經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九款廢止者，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未出廠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

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於六個月內，不得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但情形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

##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一次。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考量產品驗證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及產品經購樣或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影響產品使用者權益甚鉅，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明定產品驗證因上開情形撤銷或廢止者，其產品驗證標誌塗銷範圍應包含處分前所產製已出廠及未出廠之產品；因其他情事廢止者，其應塗銷之範圍限於未出廠之產品，以符合管理需求。

##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 產品驗證經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但依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廢止者，於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p> <p><u>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三款、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已出廠及未出廠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u></p> <p><u>產品驗證經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九款廢止者，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未出廠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u></p> <p>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於六個月內，不得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但情形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產品驗證經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u>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u>但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於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之。</p> <p>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於六個月內，不得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但情形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產品驗證經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塗銷處分前所產製經驗證產品之驗證標誌，是否包含處分前已產製出廠之產品，易生疑義。爰酌修第一項文字，將其區分態樣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修正條文第三項，其說明如下：</p> <p>（一）考量產品經購樣或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影響產品使用者權益甚鉅，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因各該等情形撤銷或廢止者，其應塗銷之範圍包含已出廠及未出廠之產品。</p> <p>（二）因其他情事廢止者，其應塗銷之範圍限於未出廠之產品，以符合管理需求，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p>